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

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兴宁市下堡镇山塘尾石场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廖华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81789129874X，项目联系人：余飞，手机：13827800781，邮箱： 。

本公司对向贵单位申请的《兴宁市下堡镇山塘尾石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上报的兴宁市下堡镇山塘尾石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公司申请的兴宁市下堡镇山塘尾石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公司对《兴宁市下堡镇山塘尾石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 号，2017 年 12 月修订）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789129874X, 项目联系人:

13827800781, 邮箱: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1月20日

